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文件

黑教科文卫体工发〔2025〕21号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开展直属工会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关于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要求，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从2022年开始，开展了直属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受到广大教职工的欢迎。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继续开展此项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对象

各直属工会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并已参加我省境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和新农合医疗保险）的在职教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

二、参保方式

各直属工会统一组织，教职工自愿参加，以团体投保方式参加。

三、保障计划

（一）“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住院+重疾+意外）”，会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每次活动周期为一年，每人只能参加一份。

（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会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5元，每人最多可参加两份。

四、参保资金来源

（一）各单位参保资金采取：省总工会对所有首次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职工，按每人10%给予补助，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所有首次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职工，按每人20%给予补助，此项政策截止至2026年底。各单位补助工会资金、工会经费、教职工个人承担70%。

（二）续保单位要根据《黑龙江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全省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认真组织参保工作，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尽可能减少个人缴费比例，使职工得到更大实惠。

五、相关事宜

（一）各直属工会确定一名同志（即经办人）负责此项

工作，汇总教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直接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黑龙江省办事处联系办理。

（二）各直属工会做好入会与理赔政策的宣传，后期为教职工办理理赔手续。

（三）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黑龙江省办事处履行上级工会补助资金的拨款手续。

（四）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黑龙江省办事处联系人：李良志、徐燕江，电话：17888808170、15045460999。办公地址：南岗区花园街225号。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联系人：彭超月，电话：0451-88130196。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